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7 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在河南省新县将军路 666 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后以通讯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与会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熊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组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选举熊伟、赵志军、王钊、杨钧、张钦昱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其中熊伟任主任委员。本届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组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选举王钊、熊伟、余鹏、杨钧、张钦昱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其中王钊任主任委员。本届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组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选举杨钧、赵志军、程宝东、王钊、张钦昱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杨钧任主任委员。本届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组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选举张钦昱、熊伟、陈燕、王钊、杨钧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张钦昱任主任委员。本届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熊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熊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陈燕、潘滋润、冯国鑫、叶强、李磊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余鹏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陶泓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毛改莉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人员简历

熊伟,男,1984 年 12 月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曾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贴膏剂销售部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熊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熊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39,011 股,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赵志军,男,1971 年 12 月生,EMBA,注册会计师。曾任亚太会计集团高级经理,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审计师,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现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截至目前,赵志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 股,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陈燕,女,1972 年 9 月生,本科学历。曾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截至目前,陈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965,000 股,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冯国鑫,男,1989 年 12 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截至目前,冯国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50,000 股,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余鹏,男,1969 年 11 月生,高级经济师。曾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审计总监、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截至目前,余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50,000 股,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程宝东,男,1973 年 12 月生,高级经济师。曾任河南羚锐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贴膏剂事业部总经理等职。现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截至目前,程宝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王钊,男,1961 年 12 月生,药学博士。曾任日本国立岡山大学医学院药理学系助理教授、美国西奈山医学院小儿免疫学系访问教授、哈佛大学医学院遗传学系访问教授、清华大学科研院院长助理。现任清华大学药学院、生命科学学院双聘教授,清华大学高端装备研究院生物医药与装备研究所所长,日本国立岡山大学海外特聘教授,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王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杨钧,男,1969 年 12 月生,资产评估师、注册会计师。曾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现任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杨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潘滋润,男,汉族,1972 年 12 月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财务总监等职。现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截至目前,潘滋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50,000 股, 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叶强,男,汉族,1972 年 5 月生,EMBA,会计师。曾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截至目前,叶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35,060 股,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李磊,男,汉族,1983 年 9 月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中心主任、贴膏剂事业部副总经理、信阳分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贴膏剂事业部总经理。截至目前,李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 股,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陶泓宇,男,汉族,1987 年 8 月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资本市场部高级经理,深圳市前海瑞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贵州凉都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办主任、董事会秘书。截至目前,陶泓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毛改莉,女,汉族,1989 年 10 月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截至目前,毛改莉女士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8 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至 5 月 28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285@lingru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5 年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5 年年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 熊伟先生

独立董事 杨钧先生

财务总监 余鹏先生

董事会秘书 陶泓宇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至 5 月 28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600285@lingrui.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376-2973569

邮箱:600285@lingru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277　证券简称:速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 / 总经理刘润平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 / 财务总监谢立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公司股份 487,66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64%)的董事 / 总经理刘润平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后 15 个交易日起的 90 个自然日内(即 2026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含)121,9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

2、持有公司股份 387,56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51%)的董事会秘书 / 财务总监谢立智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后 15 个交易日起的 90 个自然日内 (即 2026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含)78,9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若本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前述减持数量亦进行相应调整。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以上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 / 总经理刘润平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 / 财务总监谢立智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速达股份减持计划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刘润平	487,666	0.64%
2	谢立智	387,568	0.51%
合计		875,234	1.1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名称	减持原因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	减持价格	本次减持期间
刘润平	自身资金需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自本次减持的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后 15 个交易日起的 90 个自然日内,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含)121,9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	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自本次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后 15 个交易日起的 90 个自然日内(即 2026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
谢立智	自身资金需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自本次减持的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后 15 个交易日起的 90 个自然日内,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含)78,9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	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自本次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后 15 个交易日起的 90 个自然日内(即 2026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前述减持数量亦进行相应调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润平、谢立智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5 年 3 月 3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刘润平、谢立智承诺:

对于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5 年 3 月 3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发生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发生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若届时相关减持规则相应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如本人违反减持比例的承诺,本人应将超比例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

如本人违反减持价格的承诺,本人应向发行人作出补偿,补偿金额按发行价格与减持价格之差,以及转让股份数相乘计算。

本人未及时上缴收益或作出补偿时,公司有权从对本人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3、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润平、谢立智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按照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内容

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3、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4、公司董事会公告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后, 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稳定公司股价事宜。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 公司将及时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由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回购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 1,000 万元。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薪酬和现金分红总和(税后,下同)的 50%;

(3)单次及 / 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2)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薪酬和现金分红总和(税后,下同)的 20%。

4、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允许的其它措施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了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润平、谢立智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作为董事和 / 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③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和 / 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5、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润平、谢立智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并且,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6、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润平、谢立智就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如本人 / 本企业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2)如本人 / 本企业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 / 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 / 本企业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人 / 本企业还应说明原有承诺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 / 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3)如本人 / 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将应付给本人 / 本企业的现金分红、薪酬暂时扣留,直至本人 / 本企业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完全消除因本人 / 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为止;

(4)本人 / 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 / 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润平、谢立智承诺:

(1)本人 / 本企业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人 / 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自愿、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具有商业实质;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 / 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 / 本企业承诺,本人 / 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本人 / 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 / 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5)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 / 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 / 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未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5 年 3 月 3 日,非交易日顺延)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况,公司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润平、谢立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无需延长 6 个月。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上述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价格、数量、是否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股东均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上述股东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刘润平先生出具的《关于速达股份减持计划的函》;

2、谢立智先生出具的《关于速达股份减持计划的函》。

特此公告。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6-022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家悦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13584
-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 转股价格:12.45 元 / 股
- 转股期限:2020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
- 截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 号),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 645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4,500.00 万元,期限 6 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7 号文同意,公司 64,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债券简称 “家悦转债”, 债券代码 “113584”。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家悦转债”自 2020 年 12 月 1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 37.97 元 / 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12.45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公司因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 37.97 元 / 股调整为 37.53 元 / 股; 因非公开发行股票转股价格由 37.53 元 / 股调整为 35.90 元 / 股(四舍五入);因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 35.90 元 / 股调整为 35.80 元 / 股(四舍五入);因 2020 年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转股价格由 35.80 元 / 股调整为 35.99 元 / 股(四舍五入);因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 35.99 元 / 股调整为 35.80 元 / 股(四舍五入);2024 年 7 月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向下修正“家悦转债”转股价格为 12.80 元 / 股;因实施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 12.80 元 / 股调整为 12.69 元 / 股;因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 12.69 元 / 股调整为 12.61 元 / 股;因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 12.61 元 / 股调整为 12.45 元 / 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具体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截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 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 “家悦转债” 当期转股价格 12.45 元 / 股的 85%,即 10.58 元 / 股的情形,预计将触发“家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价格满足相关条件,将可能触发“家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6-032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晖先生持有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08,441,48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8.2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6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晖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 11,895,72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 5,947,8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李晖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26,285,000 股
持股比例	21.2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26,285,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晖	126,285,000	21.23%	李晖、辛浩鹰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辛浩鹰	105,332,511	17.71%	
	上海勋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70,630	2.26%	李晖先生为上海勋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245,088,141	41.21%	—

二、减持计划的